

廉洁从业违规案例合辑

【案例一】

证券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原 SWHY 证券公司员工边某磊因收受客户 150 万元好处费被注销执业资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案件性质恶劣，引发了证券行业的高度关注，同时也为行业敲响了警钟。该案例反映出当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业过程中的廉洁风险，证券公司应以此为戒，自省慎行，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一、违规行为表现

边某磊原为 SWHY 证券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业务部董事，负责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通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项目。2014 年 8 月，边某磊利用其负责推荐客户认购债券的职务便利，违反法律规定，通过其亲属银行账户，非法收受中恒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支付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2017 年 3 月，边某磊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通过家属退还所收 150 万元赃款。

边某磊上述行为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参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规定罪处罚”的情形。

同时，边某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其行为亦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九条第六款“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证券从业执业证书的人员须具备“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等条件。目前，边某磊已经不符合上述条件。

二、处罚措施

- （一）SWHY 证券公司对边某磊作出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同时扣减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和其他递延薪酬的内部处罚；
-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边某磊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
- （三）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边某磊上述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 2017 年 8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例二】

证券分析师违规提供宴请，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违规行为表现

经查，2018年9月17日晚，马某在深圳某餐厅参与朋友聚餐，参与聚餐人员中，马某为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候选分析师，另有个别聚餐人员为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有投票权的当事人，此次聚餐费用由马某支付，马某的上述行为客观上构成了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此次事件经自媒体广泛传播，引发严重社会影响。

二、处罚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湖南证监局决定于2018年10月23日对该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案例三】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一）

一、违规行为表现

经查，魏某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期间，以投资国债回购名义，与投资人签署伪造的“固定收益业务协议”，以本人银行账户收取投资人资金，借他人证券账户使用投资人资金进行证券交易。该人员在申请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时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上述重大事项未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第145号令）第十条第四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第88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措施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天津证监局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魏某（身份证号：120104 **** *5523）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案例四】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二）

一、违规行为表现

经查，王某利在GY证券任职期间存在担任上海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和上海有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上海有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王某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五】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三）

一、违规行为表现

内蒙古监管局经查，宋某达在担任 TPY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实际控制并经营赤峰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已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以上事实有公安部门情况说明、相关协议、业务表单、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措施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决定：

认定宋某达（身份证号：15042619880323157X）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案例六】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

一、违规行为表现

经查，浙江证监局发现刘某在担任 WL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期间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为客户委托他人买卖股票提供介绍客户、提供保证金、传递证券账号及密码等便利并收取报酬；二是泄露监管调查信息；三是持有某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未按照规定报告，且与该人员履职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十条第四项、《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处罚措施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依法对该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七】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四）

一、违规行为表现

经查，浙江证监局发现王某东在 ZS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为客户委托他人买卖股票提供介绍客户、传递证券账号及密码、计算盈亏等便利并收取报酬**；二是泄露监管调查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第四项、《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处罚措施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于2020年6月1日依法对该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八】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收受利益相关方报酬

一、违规行为表现

深圳证监局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李某如在担任 XB 证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KY 证券深圳第一分公司总经理期间，存在**未履行保密义务和接受利益相关方报酬**等涉嫌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调查、初审、复审、事先告知程序，现已对此案审理完毕。

经查，在2015年5-6月期间，该人员存在向投资者推荐东明某电拟挂牌前增发股份时夸大宣传，误导、诱导投资者进行高风险投资、规避对风险的揭示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二、处罚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于2020年7月13日对该人员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本次自律措施**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案例警示】

一、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引以为戒，深刻认识不廉洁行为的严重后果，应严格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认真查找堵塞廉洁风险管控漏洞，强化机构廉洁从业管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内控体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问责。

二、证券公司应强化重点业务环节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切实防范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中的不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